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 2022-016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瞿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

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4.65 亿美元（美元汇率按 6.3757 计算），折合人民币 93.41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09%，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临 2022-018 号公告。

####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 2022-020 号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未发现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公司监事会将协同公司董事会，共同推进公司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为。

#### 八、审议通过《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制订的，东方国际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议案涉及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关联监事瞿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制订的，有利于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保障公司和

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安全。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关联监事瞿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597 号《东方创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详见临 2022-021 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4,924.92 万元，完成比例为 52.70%。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 1,429.43 万元，对应应补偿股数 126.72 万股；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6,113.58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4.63%。详见临 2022-022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纺织集团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关联监事瞿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临 2022-023 号公告。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五、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